

Adobe ColdFusion 產品特定條款

2025 年 2 月 25 日發佈

本產品特定條款規範您對 ColdFusion 之使用，並以參照方式納入「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以下稱「**一般條款**」），位於：www.adobe.com/go/terms_tw（這些產品特定條款和一般條款以下統稱「**條款**」）。以參照方式納入一般條款之其他產品特定條款亦會規範您對服務和軟體的使用。此處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以「一般條款」中之定義為準。

1. 授權期限。

- 1.1. **標準授權。**在標準授權之下，Adobe 授予您根據本條款內容，依個別「核心」安裝及使用生產軟體之授權。根據您已取得的每份有效生產軟體授權，Adobe 授予您在單一電腦上執行該軟體之權利，前提是該單一電腦上的核心數目需少於或等於兩 (2) 個。被授權人如對授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Adobe 以取得協助，聯絡方式為 http://www.adobe.com/go/ColdFusion_Licensing_Contact_tw。
- 1.2. **企業授權。**在企業授權之下，根據您已取得的每份有效生產軟體授權，Adobe 授予您在單一電腦上執行該軟體之權利，前提是該單一電腦上的核心數目需少於或等於八 (8) 個。您可以安裝並使用內部部署軟體做為開發軟體。您對開發軟體之使用應遵守以下條款：
 - 1.2.1. 您可根據已購買的每份生產軟體授權，在一部伺服器上安裝並使用內部部署軟體做為開發軟體。您對開發軟體的使用需限制在技術環境內部，並嚴格用於測試、開發和預備用途，且僅供使用者透過您的內部網路使用和存取。
 - 1.2.2. 您不得 (a) 將開發軟體用於即時或次要生產環境中的任何應用程式部署；(b) 使用開發軟體部署供一般使用者存取的應用程式。
 - 1.2.3. 您可以在一部電腦上安裝和使用開發人員版本軟體，前提是您對開發人員版本軟體的使用需限制在技術環境內部，並嚴格用於測試和開發用途，且不得用於預備、即時或次要生產用途。
 - 1.2.4. 使用或存取開發人員版本軟體時，您不得 (a) 在即時或次要生產環境中部署任何應用程式；(b) 在任何特定時間從兩個以上的 IP 位址使用或存取；(c) 部署供一般使用者存取的應用程式。**開發人員版本軟體係依「現狀」提供，不對您提供任何擔保或義務。**

2. **禁用用途。**您不得：(a) 出租、租賃、出借或授予內部部署軟體中之其他權利，包括根據會籍或訂戶資格而取得之權利；(b) 在電腦服務業務、第三方外包設施方或服務、服務機構安排、時間共用之基礎上，或做為代管服務的一部分，提供內部部署軟體之使用；或 (c) 使用內部部署軟體中包含的任何元件、程式庫或其他技術，除非是基於與內部部署軟體之操作直接相關之用途。內部部署軟體是以一個單獨產品之形式設計並提供給您，並做為一個單獨的產品在本條款中准許的電腦和平台上使用。您可能不會用到內部部署軟體的所有元件，但您不得拆分內部部署軟體的元件以在不同電腦上使用，除非本條款另有許可。您不得拆分或重新打包內部部署軟體，以進行分發、轉移或其他處置。

3. 定義。

- 3.1. 「**附加企業軟體元件**」是指 ColdFusion API Manager，作用是協助管理應用程式設計介面，且僅於內部部署軟體的企業版本中提供。
- 3.2. 「**電腦**」係指用於儲存或處理資料的虛擬或實體裝置，例如伺服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和硬體產品。若一台裝置包含多個虛擬環境（包括虛擬機器和虛擬處理器），每個虛擬環境將各計為一台獨立電腦。
- 3.3. 「**核心**」是指實體或虛擬機器上的實體或虛擬核心，能夠獨立操縱和操作內部部署軟體。在實體部署中，核心是指電腦 CPU 中一個較小的處理單元；而在虛擬部署中，則是指虛擬機器中的處理能力單位。「**虛擬核心**」是單一硬體執行緒在底層處理核心中的虛擬表示。在電腦中執行內部部署軟體的核心總數不得超過授權數量，並為以下兩者中較大者：(a) 當您配置電腦（使用可靠且可驗證的硬體或軟體分割方式）使實際執行內部部署軟體的核心總數少於該電腦上的核心總數時，執行內部部署軟體的確切核心數

目；或 (b) 電腦上所有 CPU 的核心總和。指派至虛擬機器的核心總數不得超過已授權的核心數量。

- 3.4. 「**CPU**」是電腦內部的每個獨立中央處理單元（實體）。每個 CPU 可包含一個或多個處理核心。
- 3.5. 「**開發人員版本軟體**」是指已授權用於在本機主機上開發應用程式的內部部署軟體，可從不超過兩個同步遠端 IP 位址存取。
- 3.6. 「**開發軟體**」是指已授權的內部部署軟體，僅供用於 (a) 內部開發和測試；以及 (b) 在預備伺服器上使用，前提是您必須基於有效之生產軟體授權使用內部部署軟體。在每種情況下，開發軟體僅能由使用者透過您的內部網路存取。
- 3.7. 「**Hypervisor**」是指建立和執行虛擬機器的軟體、韌體或硬體裝置。
- 3.8. 「**執行個體**」是指透過 Hypervisor 部署的單一 ColdFusion 安裝個體。
- 3.9. 「**內部部署軟體**」是指由您本人或代表您在您所指定的硬體上部署的 Adobe 軟體。
- 3.10. 「**預備伺服器**」是指用於組裝、測試及審核最新或較新版本的應用程式，並透過客戶內部網路部署此類應用程式的伺服器，且僅供使用者在應用程式移至即時、次要生產或生產環境之前存取。
- 3.11. 「**生產軟體**」是指已授權用於生產業務用途的內部部署軟體。生產軟體需在已授權的情況下，部署於具有指定核心數量的電腦上。
- 3.12. 「**伺服器**」是指針對讓多名使用者透過網路進行存取而設計或設定的「電腦」。
- 3.13. 「**虛擬機器**」（或「**VM**」）是指一種技術環境，其包含操作安裝於單一電腦上之軟體的多個執行個體所需之元件，就好像該軟體之任何執行個體安裝在另一部電腦上。此外，VM 亦指操作一或多個軟體執行個體，以透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提供代管服務和資源的技術環境，其服務和資源存取方式允許以「隨選」方式提供該等服務和資源（可隨時間增加或減少），以符合使用者的處理需求。
- 3.14. 「**使用者**」是指個人使用者和企業使用者（如適用）。